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12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 12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融资计划安排，同意公司向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到 2020 年 11 月 1 日期间最高敞口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由公司提供持有的深圳南山基金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703% 的份额（对应实际缴付出资 4,970.30 万元）进行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30% 股权进行质押担保，以及由深圳兴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17 实达债”的议案》，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分四期按照 1:2:2:5 的比例，提前赎回“17 实达债”（对应本金

金额5.9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1）于2019年2月15日（含）前，提前赎回“17实达债”本金总额的10%及相应利息；（2）于2019年5月15日（含）前，提前赎回“17实达债”本金总额的20%及相应利息；（3）于2019年8月15日（含）前，提前赎回“17实达债”本金总额的20%及相应利息；（4）于2019年11月15日（含）前，提前赎回“17实达债”本金总额的50%及相应利息。公司在上述期限到期之前，可以按照约定的利息（即年利率8.5%）向债券持有人提前赎回部分及全部债券。

2、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70.00%的股权（对应24,374.70万元注册资本）以及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融通”）51.00%的股权（对应5,100.00万元注册资本）就公司履行上述提前赎回相应债券事宜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如下：

由“17实达债”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上述股权质押担保的名义担保权人，公司与其签署股权质押担保的相关协议，并将该质权登记于民生证券名下。深圳兴飞70.00%的股权质押期限至本期债券完全偿付完毕之日止；中科融通51.00%的股权质押期限至公司完成第一、二期提前赎回事项（即累计提前赎回“17实达债”本金总额的30%及相应利息）止。

以上提前赎回“17实达债”的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公司随后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本项议案。

三、备查附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